

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

※106 年度非抗字第 54 號

1. 合法聽審權（聽審請求權），為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。
2. 合法聽審權之保障，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，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，有知悉、閱覽、陳述之權利，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，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。
3. 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，基於合目的性考量，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，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事件之情形。
4. 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，仍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。
5. 又專家諮詢要點之訂定，係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，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，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此觀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之專家諮詢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（該要點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「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」）。
6. 是法院向專家諮詢所得之專業意見，如為裁判基礎形成之重要訴訟資料，應使於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關係人有知悉、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貫徹憲法保障合法聽審權之意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